

駱主任表達中央對警隊的肯定信任和期許



駱惠寧以中聯辦主任的身份走入警隊中進行慰問活動，不僅表達中央對香港警隊工作的肯定和關心，而且表明中央是香港警隊的堅強後盾，給予警隊工作最有力的支持。駱主任說，香港警隊已經由城市治安警察，發展成為一支維護香港穩定和國家安全的堅強可靠、值得信賴的執法力量。

這句話包含了三方面的重要含義：一是中央肯定香港警隊質素和重要性已經提升到一個更高的階段；二是中央表達了對香港警隊的高度信任；三是中央表明對香港警隊的期許：香港警隊將在維護香港穩定和國家安全上發揮更大的作用，這也是說出了警隊今後的工作重點。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新春佳節即將來臨之際，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等一同到特區政府警察總部和西九龍總區尖沙咀警署，看望慰問警務人員。

中聯辦主任慰問警隊具特別意義

駱主任轉達中央領導對香港警隊及全體紀律部隊人員的誠摯問候，代表中聯辦向警員和他們的家人致以新春的祝福，並向警隊致送了「忠誠勇毅、無畏無懼」的錦旗。這是中聯辦主任首次公開慰問香港警隊，具有特別的意義。

2019年發生「修例風波」所衍生的「黑色暴亂」曠日持久，暴力行動更呈現恐怖主義行爲的苗頭，大批蒙面暴徒在全港範圍打砸搶

燒，社會人心惶惶，令香港面臨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形勢，香港的國家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從「黑暴」開始的第一天起，香港警察既要應付極端分子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還要忍受縱暴分子的辱罵、挑釁、污讒等人身攻擊，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但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香港的法治秩序，香港警隊頂住壓力、挺身而出、全力以赴、嚴正執法、衝鋒在前、連續作戰，不負中央所託，在實現止暴制亂的過程中作出了重大貢獻。正如駱主任所說，警隊用實際行動詮釋了「忠誠勇毅、心繫社會」的座右銘。

警隊已成維護穩定和國安執法力量

特別值得重視的是，駱惠寧在講話中指出：

「經過一年多血與火的鍛造，香港警隊已經由城市治安警察，發展成為一支維護香港穩定和國家安全的堅強可靠、值得信賴的執法力量。」駱主任這句話包含了三方面的重要含義：一是中央肯定香港警隊質素和重要性已經提升到一個更高的階段；二是中央表達了對香港警隊的高度信任；三是中央表明對香港警隊的期許：香港警隊將在維護香港穩定和國家安全發揮更大的作用，這也是說出了警隊今後的工作重點。

駱惠寧以中聯辦主任的身份走入警隊中進行慰問活動，讓香港社會都看到，警隊為國家、為香港所做的一切，中央都看在眼裏、記在心裏，不僅表達中央對香港警隊工作的肯定和關心，而且表明中央是香港警隊的堅強後盾，給

予警隊工作最有力的支持。

警隊永遠是國家和香港的忠誠部隊

中央實施香港國安法扭轉乾坤，攔抄派大勢已去，香港大局已定。香港未來更重要的維護國安工作，是加強部署防範反中亂港分子勾結外部勢力、「黑暴」分裂活動死灰復燃。在中央堅定支持下，警隊定能繼續堅守第一線維護治安，擔當維護香港穩定和國家安全的忠誠衛士！正如香港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在感謝特首林鄭月娥和駱惠寧主任的關心和慰問時所表示的那樣：未來不論是社會治安、防疫工作或維護國家安全，香港警察都會竭盡所能。警隊永遠都是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社會安全的忠誠部隊！

創造三大環境 落實「愛國者治港」

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愛國者治港」關鍵靠落實。要改革香港選舉、宣誓等方面的制度，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創造良好的制度環境。要嚴格執法和公正司法，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創造良好的法治環境。要大力破解香港深層次矛盾，切實促進人心回歸，塑造愛國等新的核心價值，建立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主流意識形態，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國家主席習近平最近強調，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創造「愛國者治港」的制度環境

在「一國兩制」之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

要盡快改革相關制度，創造「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制度環境，有效落實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有效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香港憲制秩序，絕對不能讓「反中亂港者」進入特區管治架構，還要把已混進特區管治

架構的「反中亂港者」堅決、徹底地清理出去。最直接的是改革特區選舉制度、宣誓制度。

創造「愛國者治港」的法治環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頒布香港國安法，就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問題作出決定，包括以前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釋法，將「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政治規矩變為法律規範。可以預計，全國人大常委會仍將在香港選舉制度改革等方面繼續發揮立法主導作用，為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

要繼續深入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嚴懲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四類犯罪分子。未來兩年香港面臨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等連串重要選舉，特區政府需要在選舉資格確認、宣誓等各個環節嚴格執法，包括嚴格執行將要完成的基本法第104條本地立法，確保「反中亂港者出局」。

創造「愛國者治港」的社會環境

創造「愛國者治港」的社會環境，必須大力破解香港深層次矛盾。要盡快解決貧富差距懸殊、安居難、產業結構單一等等老大難問題，拓寬青年向上流動渠道，紓緩民怨，促進人心回歸。要把盡快實現新冠病毒「清零」作為頭等大事抓好。

創造「愛國者治港」的社會環境，必須建立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主流意識形態，包括將「愛國」塑造為香港新的核心價值。愛國不是抽象的。尊重和維護「一國」，就必須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必須擁護憲法所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認同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認同中國共產黨在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各項事業中的領導地位。

張國鈞 立法會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最近換屆，由於現屆主席戴啟思已經連任一次，根據公會章程不能再坐一屆，必須換人，此舉確實使不少社會人士希冀這是一個讓公會得以撥亂反正的好機會，寄望新任主席可以將大律師公會帶回正軌。

事實上，大律師公會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專業團體，過去一直守護法律專業和香港法治，深受社會各界人士尊重。根據大律師公會的「規例與規條」，其宗旨包括維持大律師專業的尊嚴及獨立性、改善香港司法的執行、訂明大律師專業、紀律及操守之守則，以及促進法律專業人員的互相了解及良好關係。簡而言之，大律師公會處理專業紀律、大律師專業之未來發展及法律改革等事宜。

然而，近年大律師公會的取態愈趨政治化，經常從政治立場而非法律層面就各種社會問題表態，政治表現比不少本地政黨更加鮮明。例如2019年7月1日暴徒衝擊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事件，明顯是無視法律的非法行為，但公會卻發出聲明，表示事件已經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及討論，因此公會無須提醒公眾守法及保持社會秩序的重要性。該聲明不但絲毫沒有譴責犯法的行為，而且還為暴徒開脫，妄言法治除司法以外還包括對人權及公民權利的尊重，這說法的潛台詞無疑是支持暴徒「造反有理」，公然為暴徒破壞議會的行爲撐腰。

事實勝於雄辯，公會副主席資深大律師蔡維邦其後拒絕同流合污，毅然辭職，更在一份英文報章撰寫題為《可恥的沉默》文章，親述他對公會的意見及近期種種暴亂現象的觀察。蔡維邦表示，過去數月，觀察到不少年輕人的行爲已干犯嚴重刑事罪行，當大量人士拒絕尊重法律，公眾秩序便會快速瓦解，可是，香港卻有意見領袖為暴徒惡行尋找藉口，大律師公會本應對犯罪者以及為暴徒說話的人表明強烈不認同，但公會中大部分人士至今仍保持沉默，基於自己與他們的意

見有重大分歧，遂決定辭任公會職務。

今次大律師公會換屆，本應是一個讓公會重新出發的契機，可惜新任主席夏博義在當選後會見傳媒的表現，已幾可肯定他跟上任主席無異，公會很難重建在市民心目中的公信力。

夏博義在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他留意到香港國安法令很多國家和香港暫停引渡協議，變相令殺人犯等罪犯可以到香港逃離公義。他提到希望任內公會可與政府協商，修改部分香港國安法條文，令外國的引渡協議得以恢復。夏博義其後又聲稱很擔心香港的自由，並會繼續在其崗位上嘗試保護香港的自由。

黑暴期間，香港市民失去應有的人身自由和言論自由，大律師公會沒有發揮捍衛。及至香港國安法出台，香港社會終於恢復秩序，市民自由重新得到保障；惟大律師公會新任主席卻在此時此刻發聲，擔心香港的自由，並建議修改香港國安法。先不說香港國安法是經人大常委會充分審議並制定，特區政府根本不能修改，夏博義提出拆走保障市民自由和安全的香港國安法牆腳，只會大開城門讓黑暗歲月重來，屆時大律師公會是否又如黑暴期間般再次噤聲？

至於特區政府早前外聘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來港就黎智英及李柱銘等人涉非法集結一案擔任主控工作，該大律師卻因英國外相政治施壓而取消行程，事件明顯是干預香港的司法審判。夏博義身為公會的主席，不單沒有挺身而出捍衛香港的獨立司法制度，反而企圖淡化事件，大律師公會竟然可以袖手旁觀、視而不見，實在令人痛心。

還望夏博義能夠懸崖勒馬，不要放棄大律師公會章程中竭力維護社會公義而非任何政治立場的規定，讓公會能夠重回正軌，守護法治。



夏博義請不要弄沉大律師公會這艘船

英國反對香港外聘英國御用大狀的故事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及北方研究中心教授

世界對集會進行的規管主要有預防制和追懲制。預防制又可分為申報制和許可制。申報制只需在遊行集會前一定時間向有關機關報告，無須經過批准；許可制則不但需要在遊行集會前一定時間向有關機關報告，還要經過批准。追懲制是在集會遊行之前不須向有關機關報告，也不須得到許可，就可以舉行。在集會遊行過程中發生違法行爲，才由執法機關懲處。

在回歸前，香港《公安條例》採用預防制下的許可制。未經申請批准，不得舉行遊行集會。1992年末代港督彭定康(Chris Patten)履任後，積極謀劃在香港回歸後的「顏色革命」，主要循兩條路徑：一條是政制改革，通過改變選舉制度，使香港「泛民主派」（當時還沒有反對派、非建制派、激進派的稱號）控制立法會，並控制負責提名和選舉行政長官的推舉委員會（第一屆）和選舉委員會（第二屆及以後），使得得到英國和「泛民主派」支持的人選成為行政長官。另一條是廢除原《公安條例》預防制下的許可制，改為追懲制。1995年在彭定康政改方案獲得立法局通過後，彭定康就着手修改《公安條例》，不必經過任何申請通報程序，任何人皆可集會遊行。眾所周知，美國是採用追懲制的，事先不必申報，更不必批准，就可以舉行遊行集會。在總統換屆期間發生的騷亂，可證追懲制之弊端。

中央對彭定康的圖謀是警惕的。對香港政制發展，暫且不表。對《公安條例》的修訂，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在附件二明確規定「1995年7月27日以來對《公安條例》的重大修改」，「不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並在1997年又由臨時立法會作了修訂。回歸後，香港《公安條例》採用了事先申報、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才舉行遊行集會的制度。但後來香港反對派為所謂「違法連義」，未取警方不反對通知書，甚至乾脆不申報，也都舉行遊行集會。除非在遊行集會發生違法事件被警方逮捕，對未得到警方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港府多不處理，違反《公安條例》也不檢控，香港終於成為「遊行集會之都」，最終發生「黑暴運動」。現在是撥亂反正的時候了。

對香港的撥亂反正，英國是反對的，連香港外聘大狀都要阻止。由此推斷，該案可能上訴到終審法院。《公安條例》有關警方對遊行集會管理制度的條文，在被告人的要求下，能否被法庭以抵觸香港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條例》為由宣告廢止；該案被告人可否被定罪，是該案的重點。20多年來積弊已久的違憲審查的老大難問題，又重新浮現。這是一個並非好聽的、但香港恐怕要面對的故事。（續昨日，全文完）



香港教育「矯枉必須過正」

從2019年開始，香港經歷了大半年的修例風波，在暴力示威的過程中，未成年的被捕人士就有接近兩千人，當中四成都是學生。及後疫情爆發，網課又爆出小學常識科老師篡改鴉片戰爭歷史、誤人子弟的事件。2020年歷史科文憑試更出現「日本於1900至1945年對中國帶來利多於弊，你是否同意此說？」這種不應用作討論「利弊」的題目，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對於以上發生的種種事件均歸咎於教育出現問題。筆者作為一位前線教師，上述種種事件如果都歸咎於教育這一個單一因素未免太高估教育對於未來新一代的影響力，但的確影響下一代價值觀的因素方面都有，教育、媒體、朋輩、家庭都有其角色。教育要肩負起的角色和意義一點都不少。筆者以下希望從學科、教師兩方面來論證這個問題。

從新高中學制開始，中學主科就由以往的中、英、數變成了中、英、數、通。通識這個學科的增加本意是配合未來社會發展的需要，獨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思維的重要性將越來越重要。但是學科只有框架性的大綱而缺

穆家駿 中學教師 教聯會副主席 全國青聯委員

乏實在的教學內容，使這個科目的真實走向與本質目標越走越遠，不安排教科書的送審也讓違法意識公然走進校園，潛移默化地破壞香港一直以來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

另一方面，過去這段時間不少對於教師的投訴即使成立，換來的都只是缺乏阻嚇性的警告信，如果被投訴者是官校教師，更只是調離前線教學崗位。教師網上公然發布仇恨言論，學校自主處理下，只有不痛不癢的懲罰。一旦學校打算強硬處理，網上輿論散播的「白色恐怖」就一次又一次對學校以及學校管理層施壓，最後只會積非成是。

回歸後教育中「去殖化」的工作未有充分開展，新學科的學術自由被扭曲成為傳播不當價值觀的媒介，教師團隊中少量罔顧教育專業的人士徹底破壞了教師在社會中專業的形象。香港教育已經到了病入膏肓的境地，現在的教育改革已經不再是小修小補，正如毛澤東主席曾言：「矯枉必須過正，不過正不能矯枉。」香港的教育也應如是。

